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5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3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78,04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61.90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4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暨风险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银行贷款逾期的基本情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Airwork公司于2019年4月以其全部现有及未来（即2019年4月及以后）持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范围签订银团贷款合同。于2024年7月31日，该笔银团贷款到期应偿还本金分别为8,335.60万美元及23.08万新西兰元，合计折合人民币5.96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该笔贷款已逾期。

二、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Airwork公司为增强偿债能力，提高经营灵活性，降低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Airwork公司已实施多项措施改善财务状况及减轻流动资金压力，其中包括对部分飞机相关资产进行出售。截止目前，Airwork公司已出售4架飞机机身及4台发动机，实现折合人民币0.52亿元飞机相关资产销售收入，Airwork公司将加快剩余拟出售飞机相关资产的销售，加速回笼资金。

Airwork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积极与银团进行协商，争取与银团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以尽快解决贷款逾期问题。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因上述债务逾期，Airwork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风险，以及可能会面临存量银团贷款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无法正常履约而提前到期，如Airwork公司无法及时还款，后续可能会产生相关强制执行、诉讼以及查封冻结等风险。

2、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为Airwork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但Airwork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上述债务逾期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境内银行贷款及授信业务或将产生间接的负面影响。

3、公司将根据银行贷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4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750,2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99%，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7,774,083.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2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5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9,000股，回购总金额为13,465,90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0.3708%，最高成交价为1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5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3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并导致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在发现王安祥实施上述违规行为后，公司已采取书面催款、民事诉讼、推进刑事控告等多项措施，但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阶段，目前暂无审理结果。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后期能否追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6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公司股份11,514,5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7.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60,077.64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7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价格为27.81元/股，最低价格为25.7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4,330.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22.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091,530.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765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520,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771%，最高成交价为8.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7,883,916.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业务多元化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自2020年底涉足汽车销售及服务行业，经过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已在汽车销售及服务行业取得了相对成熟的经营管理经验，同时汽车销售及服务也成为公司重要业务板块。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孙公司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福德”）与交易对手方海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花集团”）及自然人陆尔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建信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状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后企业净资产15,533,015.89元为定价依据，以人民币1,553万元收购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耀众”）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三）本次本次收购南通耀众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海花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陆尔东，公司已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海花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公司住所：南通市孩儿巷南路50号凯旋楼6层

（3）法定代表人：娄雪君

（4）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6年1月23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03782950P

（7）经营范围：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代办汽车上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股东情况

海花集团为自然人陆尔东100%持股。

3. 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海花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相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 经查询，海花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自然人股东：陆尔东

1. 住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街道梨园路

2. 就职位单位：海花集团有限公司

3. 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陆尔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相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 经查询，陆尔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资产为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城港路185号

4. 法定代表人：薛静

5.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已实缴15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3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D2F32X5A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车销售；充电桩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轮胎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健身休闲活动（不含高尔夫球运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海花集团有限公司	1,721.40	1,500.00	86.07%	货币
陆尔东	278.60	0.00	13.93%	货币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0,262,765.76
负债总额	14,950,566.95
应收款项总额	10,765,239.48
净资产	15,312,198.81
营业收入	37,912,659.39
营业利润	312,248.81
净利润	312,19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563,728.81

注：由于南通耀众成立于2023年10月并于2024年2月取得相关资质开始运营，未有2023年完整年度的财务数据，南通耀众截至2024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通耀众账面价值(所有者权益)为15,312,198.81元。

根据建信税务师事务所(南通)有限公司审核出具的《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状况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建信通所鉴字[2024]第219号)，截至2024年6月17日南通耀众净资产为15,533,015.89元。

（五）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法院冻结、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特许经营权协议等文件中不存在对本次股权转让的限制。

（五）经查询，南通耀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完成本次收购后，南通耀众将成为全新好孙公司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披露日，南通耀众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与交易对手方海花集团有限公司、陆尔东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通耀众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七）交易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1. 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以建信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状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后截至2024年6月17日企业净资产15,533,015.89元为定价依据，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南通耀众100%股权的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553万元。

2. 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收购协议》

出让方：

出让方一：海花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二：陆尔东

受让方：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

1、本次股权转让

出让方一将其持有目标公司86.07%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出让方二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3.93%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交割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收购价格、方式

（1）收购价格：本合同当事人商定收购价格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叁万元整元(￥:15,530,000)

（2）收购方式：本合同当事人均同意，受让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项。

3、付款时间：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向股权出让方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自股权出让方依约向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受让方依约向股权出让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伍拾叁万元整(￥:5,530,000)。

4、股权出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海花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账号:10709001040 00****

经合同当事人确认,上述股权出让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无误,若股权出让方变更、修正以上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于受让方履行价款支付义务的5个工作日之前,书面通知受让方,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股权出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概不承担。

5、股权交割与控制权变更

（1）股权登记手续交割

股权出让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周内,与其他合同当事人相互配合,完成股权登记及控制权变更等手续,包括如下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已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2)公司章程已经按约定进行修订,并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

3)目标公司将受让方及其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

（2）控制权变更

出让方应向受让方指定的接收代表完成交付材料并配合下列控制权的变更事项,包括:

1)材料的交付

A、证照、公章等;

B、目标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文件以及正副本(如有),以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及从事目标公司业务所必需的其他证照、登记和许可;

C、目标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其他专门用途的公章、在所有银行及其金融机构或者第三方预留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经办人印鉴以及其他为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络所使用的其他印鉴(包括签名章等);

2)财务手续

A、目标公司所有银行账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以及目标公司在任何金融机构所开立的其他所有账户的相关合同、账户卡、密码、预留印鉴、最近一期对账单。

B、目标公司所有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凭证及各种财务报表。

3)资产相关手续

目标公司持有的租赁合同正本、不动产权证、各类特种设备的证照、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权利证照等;

4)动产交付

如受让方要求,目标公司持有的可移动资产、物资应交由受让方占有与保管,或继续在原地保管;如受让方需运输、转移保管场所,相关装卸、运输费用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5)高管安排

A、自目标公司依本合同完成全部股权变更后,目标公司之高管(如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总经理、副经理等)的人事安排,由受让方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安排。

B、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交一份相同内容的原件给受让方。

6、目标公司债